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202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30日对保隆科技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保隆”）和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公司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标的”）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30日对保隆科技、安徽保隆和收购标的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刘宁斌、谢建雄。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根据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结合保隆科技的实际情况，通过认真查看和审阅保隆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现场检查日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复核和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保隆科技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了核查，现场了解募集资金实施进展和收购标的运行情况。

二、就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保隆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与内控制度，查阅了保隆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关注保隆科技会议召开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现场检查人员关注到，因保隆科技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与联营企业发生非经

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及利息合计605.20万元，占上述情形发生前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53%，已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保隆科技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披露。于2022年7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74号）。

保荐机构已要求保隆科技引以为戒，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and 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促使公司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保隆科技的对外披露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等。

现场检查人员关注到，因保隆科技实施股权收购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在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但保隆科技在本次收购相关的公告中均未提及标的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及其所导致的影响，直至后续通过补充公告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42号）。

保荐机构已要求保隆科技引以为戒，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保隆科技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大额资金往来记录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现场检查人员关注到，因保隆科技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与联营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及利息合计605.20万元，占上述情形发生前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53%，已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保隆科技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披露。于2022

年7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74号）。

保荐机构已要求保隆科技引以为戒，督促保隆科技于2022年6月28日将上述借款及利息归还给公司，并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and 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促使公司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四）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以及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保隆科技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现场检查人员关注到，因保隆科技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与联营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及利息合计605.20万元，占上述情形发生前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53%，已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保隆科技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披露。于2022年7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74号）。

保荐机构已要求保隆科技引以为戒，督促保隆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审议以及信息披露程序；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均依《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保隆科技相关行业信息，了解公司的行业环境，查看了公司的重大合同以及财务报表，并实地走访和查看了收购标的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检查人员关注到以下事项：

1、保隆科技2022年初至第三季度末比上年同期净利润存在下降情形。经现场检查人员与保隆科技沟通了解，上述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相较于本期因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而产生投资收益8,691.99万元；本期相较于上年同期因欧元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4,026.37万元，并发生股权激励费用2,280.64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汇兑损失和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其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2、现场检查人员和保隆科技及收购标的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到，收购标的2022年度销售量预计不达预期，主要是2022年上半年上海疫情对收购标的及下游产业的影响导致。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收购标的2022年度的月度销售出库情况，2022年8月份开始，收购标的的销售出库数量已大幅回升，在第四季度已逐步恢复到预期水平。

保荐机构认为：收购标的在2022年度销量预计不及预期，主要系疫情对收购标的及下游产业影响，收购标的在2022年第四季度的实际销量已逐步恢复到预期水平。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保隆科技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保隆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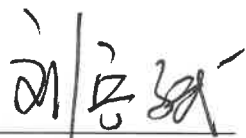
保隆科技2022年度，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除上述在现场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外，保隆科技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但保隆科技相关人员仍需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曹玉华

